

区十九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 (十七)

西宁市城东区 2024 年预算执行和 2025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西宁市城东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城东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城东区 2024 年预算执行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区财政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¹⁾，完善财政预算管理体系，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三保”⁽²⁾支出，有效防范化解

重大风险，持续深化严肃财经纪律，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全区财政运行总体稳中有进，有效支撑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³⁾总财力 286440 万元，同比增长 15.1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445 万元，同比增长 13.95%，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1%、上级补助收入 207397 万元（返还性收入 2765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⁴⁾收入 14833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⁵⁾收入 3140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⁶⁾ 1486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⁷⁾ 10500 万元、上年结转 1229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65440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225857 万元，同比增长 9.54%，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84%、上解支出 32005 万元、调出专项债务还本付息 379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80 万元；结转下年 21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区总收入 915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243 万元、调入资金⁽⁸⁾ 3798 万元、上年结转 2114 万元。全区总支出 5259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3609 万元、债务还本 1650 万元；结转下年 389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区总收入 367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359 万元、上年结转 2319 万元。当年支出 688 万元；结转下年 299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区总收入 39834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9221 万元，上年结余 30613 万元。当年支

出 4749 万元，年末结余 35085 万元。

(五)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偿还情况。2024 年化解政府性债务 10852.1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利息 893.56 万元、专项债本息 3798.29 万元、上级转贷本息 6160.26 万元。

2.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0500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 1400 万元、原谦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东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遗留地块（西片区）地下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1100 万元、西宁市城东区 2023 年公共建筑清洁取暖用户侧节能改造项目 1000 万元等。

3.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4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97481.5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7481.50 万元、专项债务 60000 万元。2024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95681.5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7481.50 万元、专项债务 58200 万元。全区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的情况。预算支出增加主要受保障社保调标、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以及上级专项补助和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增加影响。

2. 关于“三保”落实情况。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

支出中的优先地位，足额编列、不留缺口，严格执行、杜绝挤占，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全年保基本民生 34452.38 万元、保工资 45605.42 万元、保运转 2347 万元，合计支出 82404.80 万元，切实兜牢了民生底线，保障了全区工资待遇发放、机构正常运转。

3. 关于预备费支出情况。预算安排 2335 万元，全年未动用，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落实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4 年，全区财政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各项要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合理采纳政协建议，严格按照区委十五届七次、八次全会部署和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全力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积极有效应对稳经济运行叠加化解债务压力之难，系统统筹谋划，促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以抓财源、调结构挖掘增收潜力，奋力实现综合实力稳步提高

高质量抓好组织收入。围绕全年收入任务目标，加大财源培植力度，密切关注各项减收因素对财税收入的影响，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源监控，定期分析研判收入形势，加强欠税清缴和零散税收征缴，堵塞税收漏洞，力争颗粒归仓，全年征缴税收收入 46101 万元。全面准确核定非税收

入⁽⁹⁾预算，充分利用非税收入电子收缴系统，定期分析非税收入增减变化，积极挖掘非税收入潜力，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全年征缴入库非税收入 6344 万元。

多举措争取上级资金。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各相关部门群策群力，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强财力保障。密切关注中央、省、市财政资金支持方向，主动向上对接，上报项目资金需求，争取到增发国债⁽¹⁰⁾项目资金 12413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 2285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 10500 万元、新增财力补助资金 9593.19 万元、其他转移支付资金 108208.81 万元，全部用于民生兜底、工资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补助等，有力支持了重点项目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

全方位盘活存量资金。严格执行存量资金管理要求，坚决收回闲置沉淀、低效无效资金，做到唤醒“趴窝沉睡”资金，将腾出的资金向亟需领域倾斜，真正着力解决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急事、难事。全年盘活存量资金 4502.63 万元，主要用于为民办实事、重点项目建设等亟需支出。

（二）坚持以优环境、强争取持续精准发力，奋力实现营商环境风清气正

抓落实，减税降费更加精准。严格落实中央延续、优化、完善减税降费政策，继续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将减税降费的红利不折不扣送到“千企万家”，让各类企业以稳健的步伐在“减税降费”政策下走的更稳更长远，为区域经济振兴加活力、增动力，全年落实减税降费 26258 万元。

抓助力，企业纾困更加有力。严格落实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精准兑现各项惠企政策，在助力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及人才引进等方面，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以真金白银“及时雨”，及时纾困解忧，全年争取企业补助资金 1203.71 万元，惠及 28 家企业。

抓服务，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在汇鑫市场、中惠万达商圈、水电技师学校等场所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全力提高广大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有效遏制非法集资行为的发生。依托西宁市普惠金融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结合省市助企纾困相关政策要求加大金融产品开发，提高融资率，全年帮助企业成功贷款 8000 余万元，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积极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做深做实企业服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作用，对中小微企业实行预留采购份额惠企政策，全区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10316.63 万元，占全区采购规模 97.90%。

（三）坚持以增福祉、惠民生激发发展活力，奋力实现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秉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把有限的财力花在刀刃上、急需处，用力书写温暖人心的民生答卷。全年民生支出⁽¹¹⁾ 1886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54%。

坚持生态为基，厚植绿色本底。全年投入 6859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曹家沟生态修复工程和泮子山片区生态综合治理，高效推进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站西桥排口和天源小区污水治理、雨污管网混错接整改工作，努力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绿色东区，切实提升人居环境治理水平。

坚持医疗为本，筑牢医疗防线。全年投入 24996 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运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计划生育服务保障等方面，不断提升医疗保障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切实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坚持保障为重，优化社保体系。全年投入 59345 万元，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助力城镇新增就业 6735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585 人（次），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打造“东城·共富工坊”，培育“花儿卷卷”等实体产业，带动辖区低收入群体实现增收。按时足额支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确保辖区群众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政策落实到位。足额落实退役士兵优待金、退役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抚恤等方面支出，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坚持教育为先，提升教育品质。全年投入 33213 万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幼儿免保教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重点保障教育发展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支持改善办学条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完成西宁市博文学校

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二幼儿园博文分园等新建项目，稳步提升整体教学水平，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坚持安居为要，强化住房保障。全年投入 3132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城市危旧房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建设，全年实施 23 个小区 2842 套本体改造项目和 26 个小区 4096 套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惠及 6938 户，进一步织密织牢住房保障网络，加快实现人民群众住有所居、居有所安的目标。

（四）坚持以深改革、增活力增强内生动力，奋力实现改革事项蹄疾步稳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创新。实行预算收支“全口径、跨部门、跨层级、跨年度”四个统筹，制定《城东区实施零基预算管理三年工作方案》，以数字财政系统为载体，增强集中财力办大事能力。有保有压建清单、优次序、保重点，做到财政资金精准滴灌，全面提高财政管理规范化、标准化、自动化水平。

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创新。聚焦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¹²⁾链条，加快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管理。贯彻落实《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规定，围绕“全方位、全流程、全覆盖”要求，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将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目标申报作为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加强对预算项目的统筹谋划。做实做细绩效评价工作，定期评估目标实现情况，落实绩效目标动态监控机制，开展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充

分发挥事中纠偏作用。实施重点项目事后绩效评价工作，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真正让“好钢用在刀刃上”。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兑现奖补资金 85 万元，扣减公用经费 45.07 万元。

深化资产管理改革创新。全面落实省市区关于资产盘活工作要求，根据《城东区闲置资产盘活工作增效行动方案》，制定城东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低效房屋资产盘活工作措施，有效推进国有资产、资源、资本和资金“四资”盘活利用，积极探索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利用新路径，通过内部挖潜利用等形式盘活行政事业单位房屋面积 1037.65 平方米，全力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盘活增效。

深化采购管理改革创新。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做到“花小钱省大钱”，2024 年项目预算报审 21780.92 万元，审减 1238.30 万元，审减率 5.69%；项目结算报审 16475.74 万元，审减 1175.35 万元，审减率 7.13%。全面实现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电子化改革要求，积极推进电子化手段，全流程实施电子化招标投标，开通框架协议模块，持续推动政采云电子卖场平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2024 年通过电子卖场平台采购项目 5061 笔，采购金额 5734 万元，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

深化数字财政改革创新。持续加大一体化改革力度，通过上线数字财政系统，实现预算、决算、资产、采购管理一体化，2024 年，全区预算单位 76 家，已上线 76 家，上线比例

100%，全面提升财政运行效率，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精准性。

（五）坚持以防风险、守底线保持政治定力，奋力实现财政风险防范化解

突出科学理财，扎紧管理笼子。制定《城东区区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长期坚持过“紧日子”，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规范“三公”经费⁽¹³⁾管理，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大财政统筹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到有保有压、以收定支、保障重点，通过事前绩效评价⁽¹⁴⁾、可承受能力评估等措施从严控制新增项目支出，取消不必要的项目支出，集中有限财力全力保障重点领域刚性支出。

突出风险防控，兜牢安全底线。强化政府性债务管控，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格按照年初既定偿还方案有序化解，全额完成政府法定债务与上级转贷债务偿还任务，偿还债务 10852.11 万元，统筹化解疫情欠款 9334.38 万元。成立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制定《城东区关于贯彻落实〈西宁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方案〉的工作措施》《城东区金融风险预警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对辖区内地方金融组织及重点商场、重点写字楼开展“清楼扫街”工作，排查企业 70 余家，将 4 家风险企业线索移交公安部门处置，做到非法集资早发现、早打击，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金融风险事件。

突出责任主体，挑好监督担子。建立“点线面”财会监督工作机制，对各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

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范财务管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确保财政政策落实到位、资金使用合规高效。依法依规强化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日常监督工作，确保惠民惠农资金精准发放，接受区人大对预算执行的审查监督，推动全区财经秩序持续向好。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行动，实行“自查自改+重点检查+重点督改”的闭环管理模式，组织各预算单位围绕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等7个关键环节开展全面自查，针对自查及交叉检查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落实好整改任务。充分发挥“财审纪统”联动机制，开展联动检查，推动财政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同频共振、协同发力。

突出协同联动，加快流程优化。通过实现“重点单位独立建账、财政监督全面优化、核算中心从核算型向管理型转化”的财务管理运行新机制目标，全区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主体责任意识明显增强，预算执行进度显著提高，财务报账效率和质量得到提升，财务信息不对称情形得到改善，形成了财政主导、单位负责的齐抓共管良好格局，推动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范化、行政高效化。

2024年，全区上下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区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强化财政资源整合，全力抓好收入管理，优化支出结构⁽¹⁵⁾，保障支出重点，持续改善民生，统筹发展和安全，为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同时，我们也清楚地认识到，在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全区

企业“散、弱、小”现实依旧，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波动较大，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经营困难凸显，税收贡献增长点较少，财政增收面临较大挑战；二是全区财政“紧、平、弱”状态持续，历史遗留问题多，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经济发展中统筹可用财力不足，社会保障提标扩面存在差距；三是政府债务“多、重、急”困局待解，偿债压力较大，风险点隐患突出，重大项目建设要素保障不足。2025年我区已进入偿债高峰期，在这样的发展态势下，我们必须做到“清醒坚定、自信坚决”，找准“进”的点位、兜住“稳”的底线、提升“活”的质效，聚力在经济社会发展上取得更大进展、更好成效。

三、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5年，既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又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2025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统筹好发展和安全、需求与供给、政府与市场、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增量与存量的关系，全力以赴保“三保”、保化债、优结构、提效益，着力提质效、保重点。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健全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财力保障机制，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财力配置，集中财力办大事。深入推进零基预算⁽¹⁶⁾改革，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安排预算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深化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形成以保基本民生、保工资运转、保重大战略、降政府债务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三保一降一促进”⁽¹⁷⁾财政保障机制，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奋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东区实践。

根据以上总体思路，2025年预算编制把握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严格“三保”支出管理，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切实承担起“三保”责任，牢固树立“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制中的优先顺序，筑牢兜实“三保”底线，促进财政可持续运行。二是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完善预算编制体系。按照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要求，以零基预算理念为引导，深化认识、转变观念，坚定改革决心，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完善有保有压、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实事求是编制具体项目支出，进一步提高预算的精准性。三是加大资源统筹力度，强化财政保障能力。科学统筹财政资金和政策工具，全面优化支出结构，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力落实基本民生政策，增强对全区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领域的保障能力。四是坚持严肃财经纪律，牢牢守住债务底线。坚持把严肃财经纪律作为预算编制的主线，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足额保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一）2025年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241751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3.5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664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8%、上级补助收入 144597 万元（返还性收入 2765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668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80 万元、调入资金 15734 万元、上年结转 21000 万元。

根据收支平衡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41751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206037 万元、调出专项债务本息 27074 万元、上解支出 864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393 万元、国防支出 64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331 万元、教育支出 3575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6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93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2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23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3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6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02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35 万元、预备费 2418 万元、其他支出 43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12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¹⁸⁾收入安排 47515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573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1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调

资金 2707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8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7515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4707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27074 万元、调出资金 15734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¹⁹⁾收入 346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7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99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463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²⁰⁾预算上年结余 35085 万元，当年收入安排 9077 万元，当年支出安排 542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38734 万元。

(二) 2025 年重点工作

2025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财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以省、市、区委全会安排部署为行动指引，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遵循本次大会相关决议，科学研判、合理编制财政预算，不断规范预算执行，稳步推进管理改革，努力开创财政发展新局面。

1. 树牢财源培育理念，开源堵漏实现财政增收。一是千方百计抓税收收入。多渠道挖潜税源，加强对重点税源的动态跟踪和分析研判，关注第三产业带来的税收增量。培育消费热点，精准施策，激发消费活力，刺激市场复苏向好，带动税收增长。

强化分析调度，细化收入征管，切实堵塞“跑、冒、滴、漏”，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二是千方百计抓非税收入。充分发挥“以查促改，以查促收”实效性，加大对重点执收单位重点项目的监督检查，及时清缴非税收入。建立横向联动机制，加强联动、齐抓共管。三是千方百计抓资金争取。牢牢抓住机遇，深入研究国家、省、市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吃透精神，围绕民生和重点项目建设，找准对上争取资金的切入点和突破口，以超常规工作举措谋划向上争取资金，努力拓宽对上争取资金渠道，力争在超长期特别国债⁽²¹⁾、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方面实现新的突破。四是千方百计抓债券争取。紧抓国家提高赤字率这一政策机遇，结合本区实际，提早谋划储备项目，精准对接、创新思路、择优遴选，切实提升申报项目质量，争取更多新增债券，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杠杆作用，积极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五是千方百计抓消费投资。加大资金筹集和管理力度，进一步提振消费，切实扩大有效投资，助力加快补齐内需短板，让内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主引力。六是千方百计抓招商引资。按照省市区总体部署，紧盯全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扎实推进“一进三送一招”⁽²²⁾活动，推动首发经济，拧紧“发条”、开足“马力”，努力实现新的税源增长点。

2. 树牢财金联动理念，多措并举提升发展质效。一是想方设法盘活存量。定期清理结余、结转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支持的领域。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资产进行盘查清理，积极盘活闲置资产，对长期闲置且无法调剂共享

的采取市场化方式处置，通过拍卖、出租、以资抵债等形式，加大政府闲置资产盘活力度，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推动政府资产、资源向资金转化。二是大力推进金融发展。紧跟上级安排部署，扛起“挑大梁、勇争先”使命，组织成立区级支行银行机构融资对接工作专班，加强政策引导与协调，督促银行加强对小微企业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研究，开发针对性强的金融产品，组织召开“政银企”融资对接会等活动，为银行拓宽市场。三是加强线上融资服务。通过推广“青信融”“宁普惠”等线上融资服务平台，整合金融机构优质资源，围绕小微企业实际需求，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3. 树牢以人为本理念，强基固本兜牢民生保障。一是坚持人民至上，保障改善民生。保障医疗、就业等各类民生实事必要资金需求，支持实施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持续加大养老投入，有效解决老年群体急难愁盼问题，促进东区银发经济业态初步形成。二是夯实农业基础，支持乡村振兴。持续推动惠农补贴以及农业保险补贴等政策落实落细，同时支持农村强基建设，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提高公共服务设施运维能力。三是落实科教兴国，加大科教投入。继续巩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深入推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落实学生资助及科技支持政策，确保各类资金到企到人。四是提升幸福指数，推动文体发展。支持开展文化惠民演出、全民健身等群众文体活动、完善旅游基础设施，保障公

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全面协调发展。**五是**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东区。扎实推进污染防治，实施湟水河（城东段）水生态修复治理、泮子山片区生态综合整治等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六是**启动共富计划，拓宽富民路径。做好共富头雁培育计划，延伸发展“花儿卷卷”“河湟刺绣”等实体产业，创新打造全市首家“东城·共富工坊零工市场”，建立供需匹配的梯次分类就业服务体系，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致富。

4. 树牢创新驱动理念，破立并举深化财政改革。一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快构建能进能出、有保有压的预算编制体系，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聚焦财政统筹能力弱化、财政支出结构固化等矛盾问题，切实做好2025年预算编制工作，持续推动零基预算改革任务顺利完成。二是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秉持全面、系统、科学的原则，持续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管理工作，实现财政资金绩效管理闭环。加大评价评审和监督检查力度，对重点改革领域、重点扶持项目进行高标准高质量评价，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执行支出通报制度，发挥考评结果奖励约束作用，同时充分发挥“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机制，压紧压实部门党组主体责任、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支出的有效性、及时性，结合省市对下绩效考核反馈

问题进一步细化考评指标体系，规范管理，为财政稳定运行提供有力保障。三是持续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坚决杜绝一方面委托花钱买服务，一方面人员和设备闲置，持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四是紧紧抓住“一个创新基地⁽²³⁾、三个中心城市”⁽²⁴⁾发展路径，按照《**《西宁市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针对性地解决国有资本收益收缴中的堵点、难点，紧抓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缴纳工作，增强运营能力，提高发展质量，扩大国有资本收益的潜在规模，增强国有企业对政府的反哺能力。

5. 树牢底线思维理念，靶向施策防范债务风险。一是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加强政府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政府债务“防、化、管”闭环机制。遏增量、化存量，优化债务结构。依法依规采取统筹预算资金、盘活存量资产资源等偿债措施，及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务，2025年我区需偿还政府性债务32703.46万元，其中：一般债利息1122.86万元、专项债本息27074.20万元、上级转贷项目债务本息4506.40万元，确保不发生债务风险。二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增强民生政策有效性和可持续性，2025年“三保”支出预算安排72228万元（保基本民生18884万元、保工资50238万元、保运转3106万元），将“三保”支出预算管理和财政运行监测全面纳入数字财政管理，开展日常监测，提前研判形势，制定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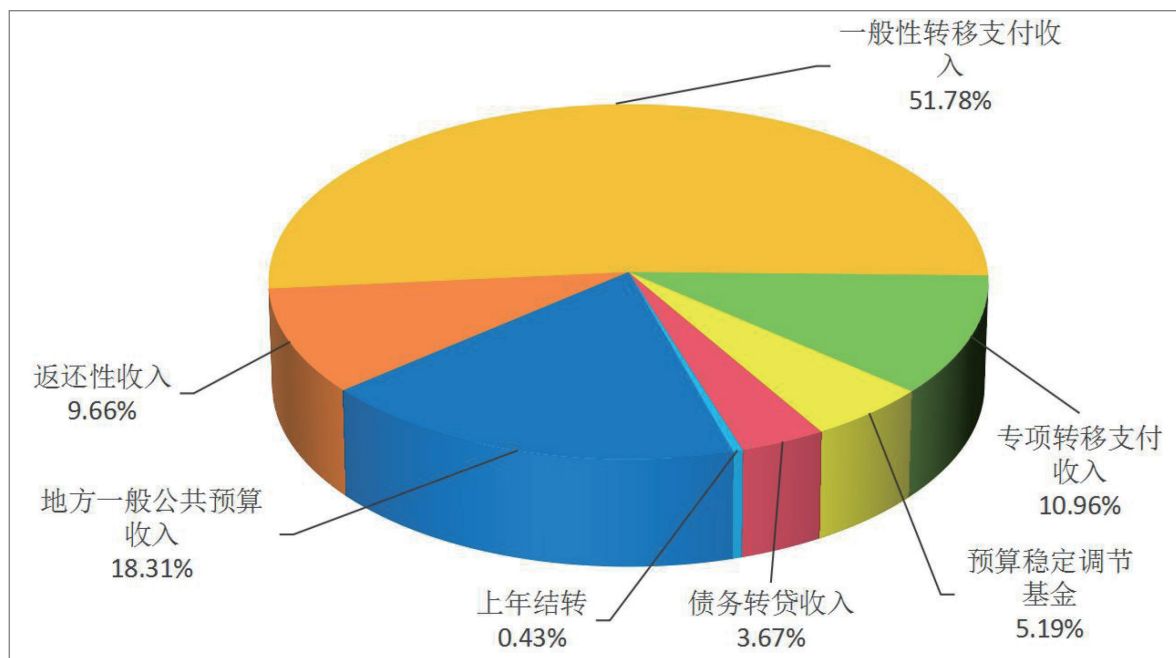
切实从源头防范和降低财政运行风险。三是加大对辖区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类金融机构的涉稳风险及安全生产检查，切实发挥打非专班作用，常态化开展“清楼扫街”摸排整治行动，推动金融秩序更加规范、金融风险有效防控、金融生态持续优化。

6. 树牢精准管控理念，严审细究规范财经秩序。一是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突出“大钱大方、小钱小气”原则，将过“紧日子”作为工作的指导方针，贯穿预算编制执行、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各方面，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每一笔资金发挥实效。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完善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坚决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行为；从严从紧压减一般性支出⁽²⁵⁾；全面规范“三公”经费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坚持项目投资规模与财政承受能力相匹配，统筹促发展与保民生二者平衡，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²⁶⁾作为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的内在要求和前置条件，量力而行开展项目建设，坚决兜紧兜牢风险底线。三是强化采购监督管理，科学严谨审核全区政府采购年度预算，通过“政采云”平台约束和规范采购行为，同时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为主线，抓住政府采购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环节，不断完善监管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无缝监管。四是紧紧围绕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这条主线，抓实各项举措，持续开展各类财会监督检查，以“线上+线下”“日常+专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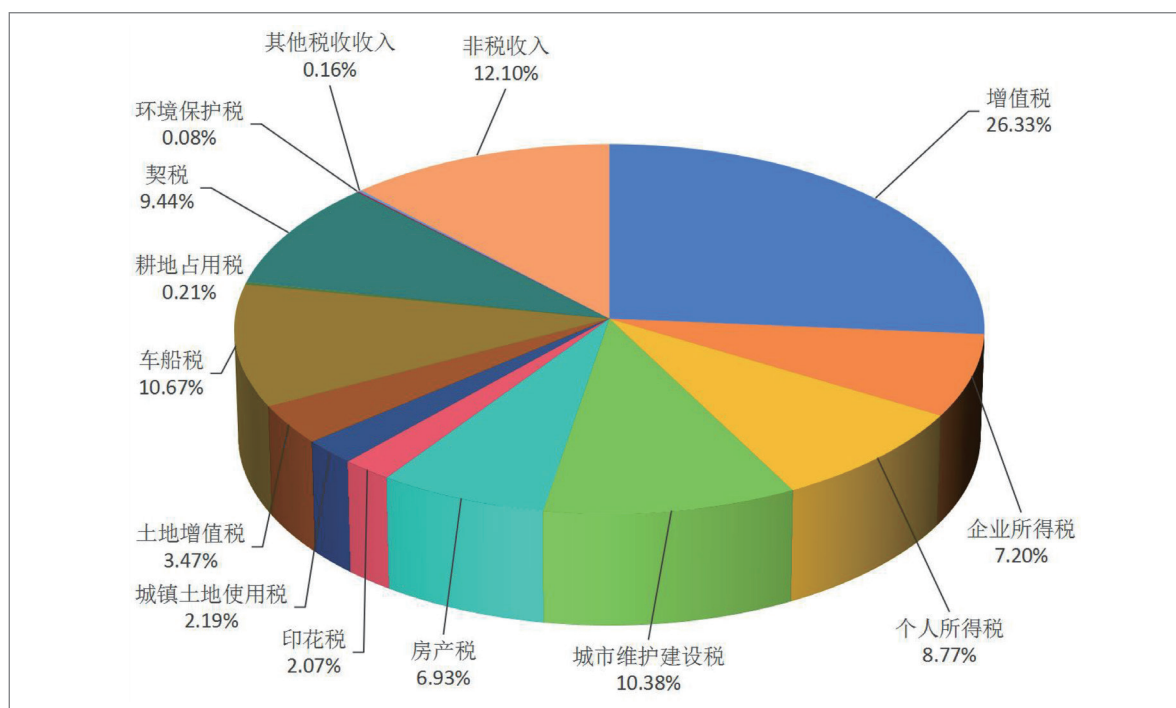
相结合的形式，对惠民惠农“一卡通”、预决算等关键领域开展监督，强化源头风险防控，跟进问题整改进度，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五是充分运用“财审纪统”联动监督力量，发挥大监督格局，推动监督优势互补、力量叠加，形成有序衔接、环环相扣的监督闭环，切实规范财经秩序。加强对发现问题的精细化分类，明确问题性质、清晰界定责任、提出处置建议，提高财会监督的成果运用。

各位代表，2025年目标任务已经明确，唯有实干笃行，方能行稳致远。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和指导，认真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政府职能，把“走在前、作表率”贯穿到服务保障、管理改革、自身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实干争先、挺膺担当，为谱写美丽繁荣新东区建设的壮美篇章而努力奋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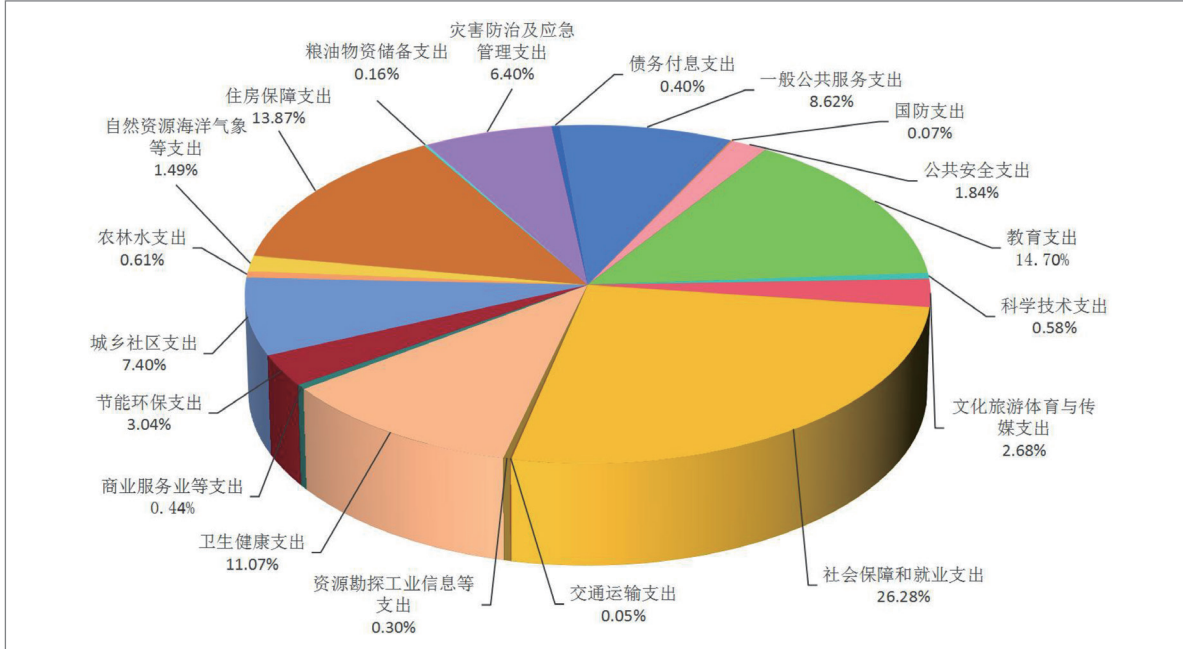
2024 年城东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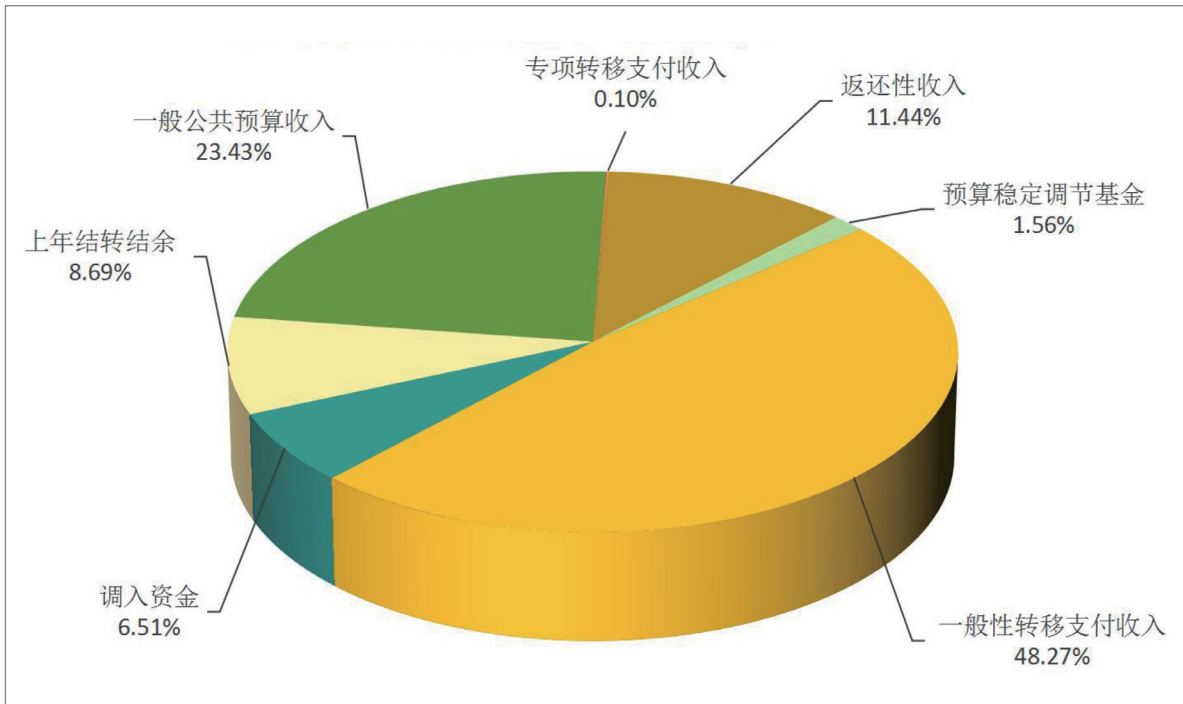
2024 年城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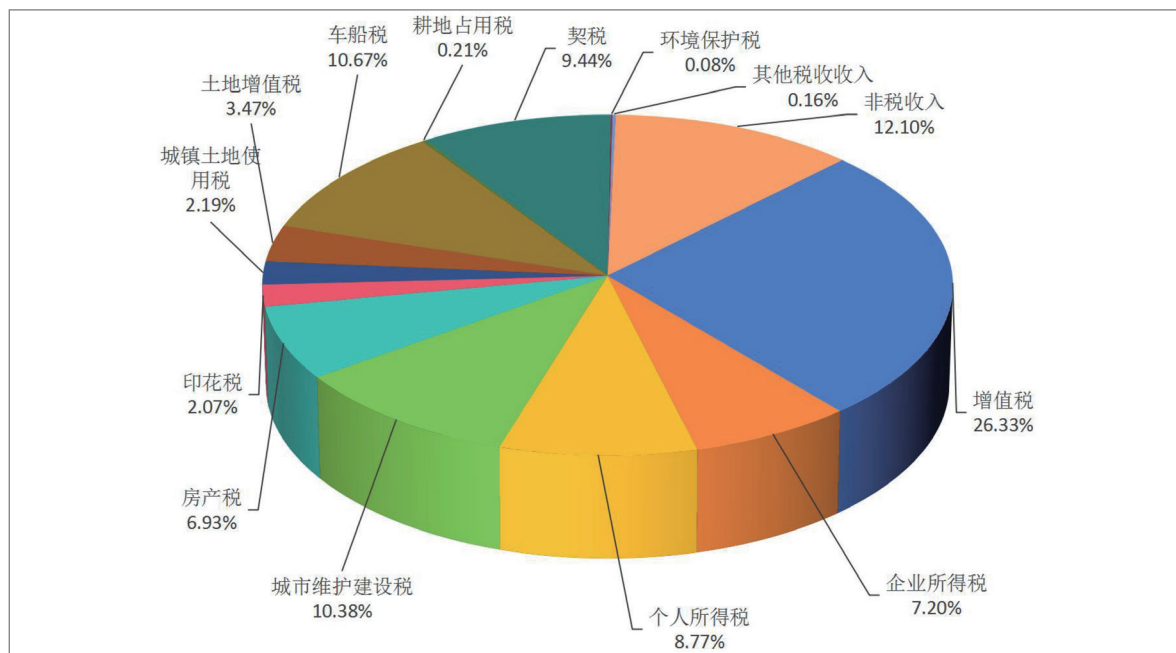
2024 年城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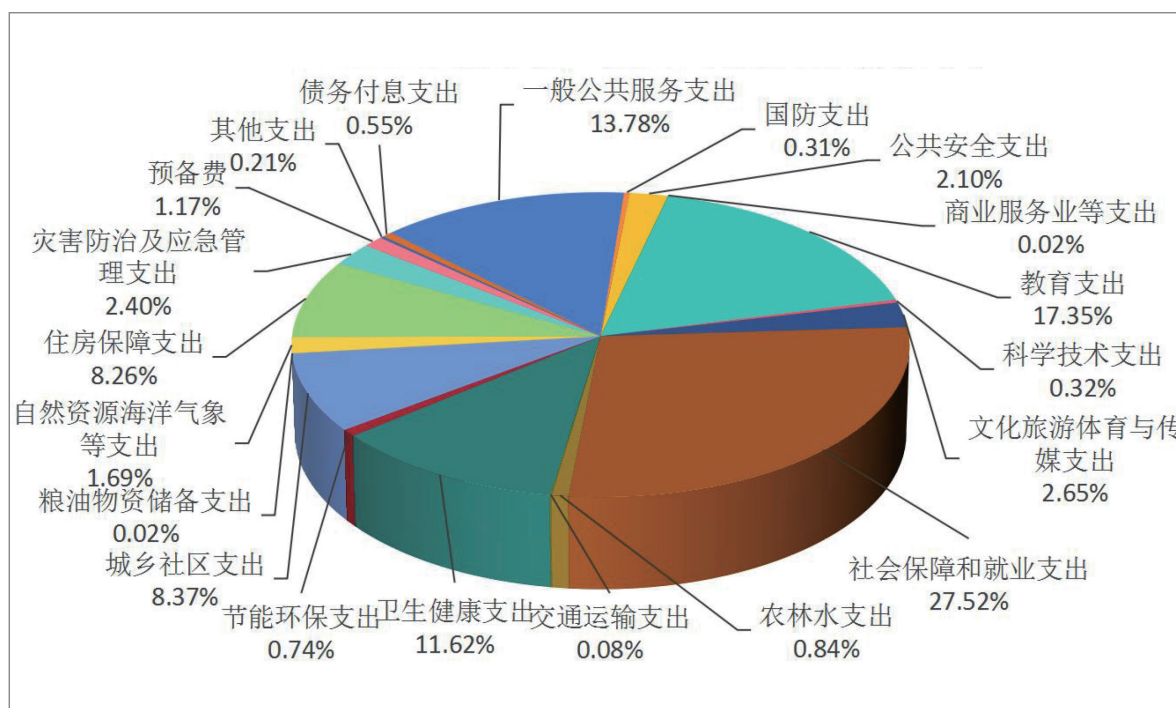
2025 年城东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构成图



2025 年城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图



2025 年城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图



名 词 解 释

1. 积极的财政政策：指政府为刺激经济增长、稳定经济发展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通常通过减少税费、增加财政支出或提高赤字率，扩大总需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2. 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3.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主要是中西部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

5. 专项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农业等方面。

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从一般公共预算上年超收收入、财力性结余等规定范围筹集的，并在下一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调节和平衡预算平稳运行的预算储备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重大减收因素造成的资金缺口，

以及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7. 债务转贷收入：指上级政府发行并转贷下级的债券收入，包括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收入。

8. 调入资金：是指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以及按规定从其他渠道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

9. 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并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

10. 增发国债：2023年10月24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增加发行国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议案。2023年底增发1万亿元，2024年初下达我区增发国债12413万元，此次增发的1万亿国债全部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给地方使用，全部列为中央财政赤字，还本付息由中央承担，不增加地方偿还负担。

11. 民生支出：财政部门依照职能，用于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保、就业、教育、医疗等涉及群众利益方面的支出。

12.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公共部门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预算编制、控制以及评价的一种预算管理

理模式。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建立预算绩效考评体系，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效果的管理。

13.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4. 事前绩效评价：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就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5. 优化支出结构：一是指合理确定财政支出的项目以及各项财政支出的规模；二是指正确安排财政支出中的各种比例，使之实现结构的最优组合，以促进经济的协调发展。

16. 零基预算：指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以零为基点，根据预算年度内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和支出项目的重要性、必要性，逐项审查各项费用内容及开支标准，并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统筹编制预算的一种科学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17. 三保一降一促进：保基本民生、保工资运转、保重大战略、降政府债务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政府出资企

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20. 社会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实施社会保障制度而建立起来、专款专用的资金。社会保障基金一般按不同的项目分别建立，如社会保险基金、社会救济基金、社会福利基金等。

21. 超长期特别国债：指在特定时期阶段性发行的具有特定用途的国债。我国曾在 1998 年、2007 年和 2020 年分别发行过三次特别国债。2024 年下达我区超长期特别国债 2285 万元，并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 一进三送一招：“一进”指进企业，“三送”指送政策、送服务、送保障，“一招”指抓招商。

23. 一个创新基地：世界级盐湖产业创新基地。

24. 三个中心城市：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中心城市、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中心。

25. 一般性支出：是指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的运转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用、日常办公、购车及车辆运行费、楼堂馆所及装修支出等。

26. 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指对本地区财政自有财力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价，以确定其财政健康状况和可承受负债的能力。